

112 年 (2023) 銘傳大學

「僑務委員會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 (馬來西亞及汶萊地區)招生簡章

(僑務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9 日僑生研字第 1110502897 號函核定)

一、宗旨：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為應馬來西亞及汶萊華裔子弟需要，提供兩國學生來臺學習機會，培養其具備一技之長之專業能力，鼓勵結業後續留臺升學，特委託本校辦理「僑務委員會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

二、招生班別：烘焙科。

三、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擇優錄取額滿為止(本專班招生名額上限100名)。

(一)符合僑生身分：馬來西亞及汶萊地區具有僑生身份華裔青年(本專班鼓勵學生結業後由研習生轉換成僑生身分接續留臺升學，須具備僑生資格，始得申請；至有關本專班學生結業後在臺辦理簽證轉換事宜，請詳本簡章第八點)。

1. 海外(馬來西亞及汶萊)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2. 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

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3.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5)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4.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5. 僑生身分應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二)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三) 通曉華文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 (四)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五)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 (六) 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 3 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
- (七) 學歷（力）資格：

1. 在當地、外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

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2.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或申請人提供資料經證明不實者。
 - (3) 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四、申請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及上傳電子文件」，無需寄送紙本文件。

(二)報名日期：自西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止。

(三)繳交表件及注意事項：

1.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並經申請人簽章）。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3.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4. 審查資料：
 - (1) 學歷（力）證件：
 - A.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
 - B.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C.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 中學成績單：
 - A.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 B.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 C.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D.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SPM成績、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
 - (3) 簡要自傳（600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SPM成績、獨中統考成績等）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者，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5.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6. 申請人務必於截止期限 2022年12月20日前，將所有繳交表件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7. 申請資料回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8. 入學申請表、基本資料卡及切結書均須詳實填寫，姓名及出生日期需與僑居證、學歷證件所載相符。

五、分發、開班及入學規定：

- (一) 本班訓練期間自西元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止（包括在校實習期間）。
- (二) 本班將於西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報到，同年 3 月 1 日正式上課，並配合我國入境相關措施辦理。
- (三)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外交部及駐外機構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經錄取之持外國護照學生，須依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入臺簽證後，方得就讀。
- (四) 學生抵臺後，所繳各項證件如經發現與入學資格不合或申請書表中所填各項資料不實時，得註銷其入學資格，並應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五) 學生來臺後複檢體格，如發現有肺結核、精神病或其他痼疾殘疾不合本校入學規定時，不准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須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六) 在訓期間應遵守校規，倘有違規或不接受指導行為，當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或退訓，並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七) 為便於學校對受訓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本研習

專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 (八) 來臺後如未辦理註冊入學或因故退學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居留。
- (九) 申請人須預籌在臺之生活費用及應繳各項費用；政府不予任何補助。
- (十) 經分發入學後，不得中途申請轉科或轉校。
- (十一) 本班係屬非學位性質之訓練課程，由僑委會委由本校代訓，並不具正式學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規定發給僑務委員會中英文(紙本及數位)結業證書；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研習證明書。

六、各項各項費用估計：

(本簡章所列各項金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

- (一) 僑務委員會補助部分：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研習專業技能，學得一技之長，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入學學費獎學金(額度視僑委會年度預算辦理)，並交由本校統籌辦理開班事宜，以支持學生完成學業。
- (二) 本校收費部分：(計分 2 學期繳清，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收取)
 1. 雜費每學期 2,400 元，2 學期共計 4,800 元。
 2. 住宿費：桃園校區台信宿舍 2 人房(含淋浴間及廁所)每學期 15,000 元(含暑假，每月電費另計)。
 3. 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13,000 元。

(三)學校代收代辦費部分：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委會補助二分之一。
2. 課外活動費每學期 425 元，2 學期共計 850 元。
3. 廚師服約 2,650 元(含廚師衣 1 件、圍裙 2 條、帽子 2 頂、褲子 1 條、鞋子 1 雙、領巾 2 條、訂做名牌 1 個)。
4. 學校依規定應投保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
5. 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實際支由本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
6. 膳食費每月約需 5,000-8,000 元（參考金額）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七、學生入境申請、居留與設籍相關規定：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 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表，依順

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 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 6 個月以上)(3)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白底照片 2 張(4)本校錄取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 3 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所屬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二)所有海外學生入境臺灣應配合我國政府防疫規定,相關入境檢疫費用須自付,有關政府補助部分依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八、有關本專班結業後在臺辦理簽證轉換事宜:

(一)學生須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並在合法居留期間取得國內大學正式學位學程錄取通知書及完成註冊證明,始能比照現行海青班作法得逕在臺辦理簽證轉換事。

(二)至有關學生辦理簽證轉換須出具相關證件事:

1. 華語文能力證明:本專班係以修讀本專班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需成績及格認定學生華語文能力,遂學生辦理轉換簽證時將查驗學生就讀本專班在學成績單。

2. 財力證明:查現行海青班學生轉換成僑生無須出示財力證明文件，本專班學生倘結業後欲轉以僑生身分辦理轉換簽證，由僑務委員會報冊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利該部掌握名單。
- (三)學生於有效居留證效期內，持本專班結業證書至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延期3個月效期」。

九、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簡章請申請人詳閱後，再行填寫各項表件。
- (二)本校經審查核准後，將錄取通知寄發申請者準備辦理來臺手續，在開學前1週抵臺辦理報到，逾期將無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已註冊或未註冊入學者，無法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023 年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馬來西亞及汶萊地區)
招生簡章**

校名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科名	烘焙科 Baking and Pastry Arts			
重點說明	本科課程重點乃在烘焙專業基礎下，強調麵包、蛋糕、西點、巧克力、咖啡飲調等專業技術課程。結合管理學、會計學、餐旅行銷、人工智慧及程式設計等課程，以培育具有烘焙理論基礎，烘焙產品實際製作能力、自行創業和未來導向餐旅管理理念的烘焙專業人才。			
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 一、基礎語文類 1.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 (一)有效表達與溝通協調 2.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 (二)文學鑑賞與永續學習 二、專業科目類 (含各式實作及實習課程) 1. 管理學 2. 會計學 3. 餐旅行銷 4. 飲料管理(一) 5. 酒精性飲料調製 6. 非酒精性飲料調製 7. 咖啡學 8. 茶飲、果汁調製 9. 咖啡店經營 10. 基礎西式烘焙 11. 餅乾製作 </td> <td style="width: 33%;"> 12. 塔類製作 13. 派類製作 14. 基礎巧克力製作 15. 美感設計與色彩應用 16. 蛋糕裝飾藝術 17. 鮮奶油蛋糕裝飾 18. 糖霜餅乾 19. 烘焙原料與製作原理 20. 慕斯蛋糕製作 21. 節慶蛋糕製作 22. 經典麵包製作 23. 歐式硬麵包 24. 臺式調理軟麵包 25. 經典蛋糕製作 26. 創意烘焙伴手禮 27. 臺灣傳統糕餅拌手禮製作 28. 烘焙畢業專題製作等 </td> <td style="width: 33%;"> 三、商業管理類 1. 人工智慧 2. 數據分析與應用 3. 程式設計 4. Python 操作基本介紹 四、其他類別課程 1. 體育 (壹) 2. 體育 (貳) </td> </tr> </table>	一、基礎語文類 1.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 (一)有效表達與溝通協調 2.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 (二)文學鑑賞與永續學習 二、專業科目類 (含各式實作及實習課程) 1. 管理學 2. 會計學 3. 餐旅行銷 4. 飲料管理(一) 5. 酒精性飲料調製 6. 非酒精性飲料調製 7. 咖啡學 8. 茶飲、果汁調製 9. 咖啡店經營 10. 基礎西式烘焙 11. 餅乾製作	12. 塔類製作 13. 派類製作 14. 基礎巧克力製作 15. 美感設計與色彩應用 16. 蛋糕裝飾藝術 17. 鮮奶油蛋糕裝飾 18. 糖霜餅乾 19. 烘焙原料與製作原理 20. 慕斯蛋糕製作 21. 節慶蛋糕製作 22. 經典麵包製作 23. 歐式硬麵包 24. 臺式調理軟麵包 25. 經典蛋糕製作 26. 創意烘焙伴手禮 27. 臺灣傳統糕餅拌手禮製作 28. 烘焙畢業專題製作等	三、商業管理類 1. 人工智慧 2. 數據分析與應用 3. 程式設計 4. Python 操作基本介紹 四、其他類別課程 1. 體育 (壹) 2. 體育 (貳)
一、基礎語文類 1.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 (一)有效表達與溝通協調 2.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 (二)文學鑑賞與永續學習 二、專業科目類 (含各式實作及實習課程) 1. 管理學 2. 會計學 3. 餐旅行銷 4. 飲料管理(一) 5. 酒精性飲料調製 6. 非酒精性飲料調製 7. 咖啡學 8. 茶飲、果汁調製 9. 咖啡店經營 10. 基礎西式烘焙 11. 餅乾製作	12. 塔類製作 13. 派類製作 14. 基礎巧克力製作 15. 美感設計與色彩應用 16. 蛋糕裝飾藝術 17. 鮮奶油蛋糕裝飾 18. 糖霜餅乾 19. 烘焙原料與製作原理 20. 慕斯蛋糕製作 21. 節慶蛋糕製作 22. 經典麵包製作 23. 歐式硬麵包 24. 臺式調理軟麵包 25. 經典蛋糕製作 26. 創意烘焙伴手禮 27. 臺灣傳統糕餅拌手禮製作 28. 烘焙畢業專題製作等	三、商業管理類 1. 人工智慧 2. 數據分析與應用 3. 程式設計 4. Python 操作基本介紹 四、其他類別課程 1. 體育 (壹) 2. 體育 (貳)		
畢業後適任工作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 一、麵包店經營管理 二、麵包烘焙技術師 三、蛋糕烘焙技術師 四、中西點心技術師 </td> <td style="width: 33%;"> 五、糕餅烘焙技術師 六、烘焙專業管理人才 七、速食店餐館經營管理 八、咖啡專賣店經營管理 </td> <td style="width: 33%;"> 九、家庭餐館經營管理 十、觀光旅館餐飲從業人員 十一、自行創業 </td> </tr> </table>	一、麵包店經營管理 二、麵包烘焙技術師 三、蛋糕烘焙技術師 四、中西點心技術師	五、糕餅烘焙技術師 六、烘焙專業管理人才 七、速食店餐館經營管理 八、咖啡專賣店經營管理	九、家庭餐館經營管理 十、觀光旅館餐飲從業人員 十一、自行創業
一、麵包店經營管理 二、麵包烘焙技術師 三、蛋糕烘焙技術師 四、中西點心技術師	五、糕餅烘焙技術師 六、烘焙專業管理人才 七、速食店餐館經營管理 八、咖啡專賣店經營管理	九、家庭餐館經營管理 十、觀光旅館餐飲從業人員 十一、自行創業		

各項收費 (單位以 新臺幣 計)	<p>一、學費:由僑務委員會及銘傳大學提供各 50 名入學學費獎學金。</p> <p>二、雜費每學期 2,400 元,2 學期共計 4,800 元。</p> <p>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13,000 元,2 學期實習材料費共計約 26,000 元。</p> <p>四、住宿費(桃園校區):2 人房,每學期 15,000 元(含寒暑假,含網路、水費),2 學期共計約 30,000 元,電費及冷氣費另計。入住時須繳交保證金 2,000 元,離宿時退還。宿舍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明成街 19 號。</p> <p>五、健康檢查費約 550 ~1,200 元(實際費用依相關規定收取)。學校依規定應投保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p> <p>六、廚師服約 2,650 元(含廚師衣 1 件、圍裙 2 條、帽子 2 頂、褲子 1 條、鞋子 1 雙、領巾 2 條、訂做名牌 1 個)。</p> <p>七、各項考照費:(實際費用依當期簡章規定並自付練習材料費,學生決定是否報考)</p> <p>(一)丙級烘焙技術士(麵包/餅乾/西點蛋糕)-約 1,915 元。</p> <p>(二)乙級烘焙技術士(麵包、餅乾/西點蛋糕、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約 3,320 元</p> <p>(三)丙級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酥油皮、糕漿皮類)-約 1,870 元</p> <p>八、課外活動費每學期 425 元,2 學期共計 850 元。</p> <p>九、其他:購買上課書籍、個人器具、寢具及參加自強活動等,依實際花費為準。</p> <p>十、師資:特聘請頂尖五星級旅館點心房主廚及連鎖烘焙坊顧問。</p>
其他	<p>一、 招生名額:總人數100名。</p> <p>二、 招收性別:不限</p> <p>三、 校址(桃園校區):333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p> <p>四、 電話:+886-2-28824564轉2411或2402莊小姐</p> <p>五、 電子信箱:oyvts@mail.mcu.edu.tw</p> <p>六、 網址:http://web.tourism.mcu.edu.tw/zh-hant/node/224</p>